# 共青团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物资借用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借用方（部门或个人）： |
| 借用物品： 借用数量： |
| 借用时间： 年 月 日 | 归还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借用情况说明: |
|  |
| 借用人签字：借用人联系电话： |  部门签章: |
| 团委办公室经办人签字: |
| 归还人签字： |
| 备注：1、借用单位（或个人）须保管好借用物品，按规定 日期归还，如有损坏、遗失者需按规定赔偿。2、借用方不得将物品转交给第三方，如违反规定将由最初借用方担负全责。 |